

华容县民政局文件

华民发〔2022〕14号

华容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和规范重点民政对象精准施救 动态核查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惠民惠农政策，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省乡村振兴局、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湘财市县〔2021〕7号）精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做到救助对象精准施救、动态核查，现就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规范重点民政对象精准施救和动态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低保对象

(一) 确认条件

1. 具有我县常住城乡居民户口。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城乡低保标准。2022 年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600 元/人/月，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390.5 元/人/月(低保标准根据政策适时调整)。

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低保政策规定的条件。

(二) 清退情形

城乡低保对象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予以清退：

1. 城市低保对象一个季度不到社区签到的，农村低保对象常年外出且无法联系的，村（社区）不清楚家庭情况难以监管的。

2. 自然减员（出嫁、应征、服刑、死亡等）对象。

3. 进入社保已领取退休金且家庭人均收入明显高于低保标准的。

4. 夫妻双方均在本地或外地劳务性打工，其家庭人均收入明显高于低保标准且无其它刚性支出的。

5.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 18—60 周岁，女 18—55 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但不就业的对象（正在就学的除外）。

6. 子女大学毕业或成年已正常就业的。

7. 近 3 年内新建住房（易地搬迁等政策性建房除外）、或购买 2 套及以上住房、或进入开发小区居住且另有私产权房和承租房屋、或对原住房进行豪华装修的。

8. 享受低保政策的对象因年迈、年幼无劳动能力，但其法定赡养、抚养人明显具备赡养、抚养能力的。

9. 家中有消费型小汽车或大型货车的，有商铺、饭店、门市等工商登记注册，正在经营且收益较好的。

10. 家庭成员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的。

11. 通过信息比对，收入明显高于保障标准的。

12. 有隐瞒收入的、不配合核查的。

二、特困供养

(一) 确认条件

1. 具有我县户籍。

2.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是无劳动能力；二是无生活来源；三是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 清退情形

特困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予以清退：

1.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2. 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4.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

5.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6. 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三、临时救助

(一) 确认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

1. 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的家庭和个人。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的家庭和个人。
3. 因遭遇县民政局认定的其它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

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群体等。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 确认条件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华容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华容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二) 清退情形

1.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2. 户籍已迁出本县。
3. 残疾证注销或过期。
4. 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 已纳入特困供养保障。

五、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 确认条件

1. 孤儿：父母双方死亡、失踪或感染艾滋病的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未满 18 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导致父母失去抚养能力的儿童。

(二) 清退情形

1. 孤儿：失踪父母重新出现；年满 18 周岁未在读或全日制本科、大专毕业。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重病父母经医疗康复恢复健康；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父母服刑、隔离等期满；失联、失踪父母重新出现；父母死亡符合孤儿身份认定条件；死亡或户籍迁出本县。

六、申请资料

1.书面申请。由户主或者其委托人（村居委会）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书面申请。

2.书面声明。提供家庭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并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书面声明。申请人与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3.授权文书。自愿出具管理审批机关核查家庭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的授权文书。

4.相关材料。如实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就业收入证明、疾病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管理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审批程序

1.户主申请，提供资料。由户主或其委托人（村居委会）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及提供所需资料。

2.村级初审，民主评议。由村（居）委会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初审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小组由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两委”成员、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等不少于20人组成，在乡镇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票决，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视为通过，然后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3.乡镇审核，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委会的协

助下，就申请人家庭收入状况开展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确认。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入户调查、收入核算和民主评议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救助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和乡镇政务公开栏中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

4.县局审批，系统管理。县民政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与公安、人社、房产、住建、金融、税务、工商、教体、农机、残联、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单位进行经济核对，经济核对无异议的，县民政局进行入户核查，入户核查无异议的，按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相关政策要求确定救助金额，实行惠民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并录入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线上管理，推送至华容县“互联网+监督”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另有百岁老人保健费、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等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依据相关业务要求参照此文执行。

八、相关要求

县、乡、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办理救助过程中，有五个方面的关键环节要准确把握好：**一是程序到位。**申请救助的所需资料必须齐全和审批程序必须到位；**二是民主评议。**村（居）必须对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获得群众的认可；**三是经济核对。**乡镇民政办必须对申请对象进行经济核对，经济核对的范围包括

保障对象和直系亲属；**四是公示公开**。拟救助对象必须在村（居）务公开栏和乡镇政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已救助对象必须录入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实施上线管理，推送至华容县“互联网+监督”平台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动态核查**。一是每年进行一次经济核对；二是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年审；三是每年进行四次以上核查抽查；四是推送至“互联网+监督”平台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常年接受群众举报以及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查证核实。通过这些常态化的动态核查，确保“应保尽保、应出即出，精准认定、精准施救”。



华容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